

國立高雄大學合校推動小組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1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 分

開會地點：圖資大樓 5 樓中型會議室

主 持 人：莊副校長寶鵬

出 席 者：如簽到單

列 席 者：研發處企劃組組長鍾宜璋

會議記錄：雷淑芬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本小組 1 月 31 日任期結束後提校級會議報告之工作事項內容及後續作業，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依據小組第三次會議決議：本學期末之前召開第四次會議，決議本小組今年之工作報告，俾提校級會議報告。

（二） 本學期最後一次校級會議為 1 月 13 日行政會議。工作報告事項請討論。

決 議：

（一） 工作報告如附件。

（二） 因應教育部校務評鑑對本校未來校務經營與發展之參考建議，合校工作仍有必要持續進行。鑒於自 97 年開始學校已陸續開過多次合校會議，並於 100 年 9 月 28 日邀請詹盛如教授演講，但校內仍未形成共識。考量其困難點，建議由各學院成立工作小組徵求師生所關心的合校議題，由各院院長召開會議；學生議會於例行會議中討論。座談資料提送承辦單位彙整後提校級合校推動小組會議參考。並建議於 101 年五月前完成各單位座談會及召開校級推動小組會議，俾提校務會議報告。

參、 臨時動議：無。

肆、 散會：中午 12:00

合校推動小組工作報告

一、工作事項：

- (一) 本校合校推動小組成立後分別於 100 年 3 月 30 日、3 月 30 日、4 月 29 日、11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5 日一共召開四次會議。
- (二) 100 年 9 月 28 日邀請教育部「國立大學整併參考指標架構」的設計者，中正大學教育研究所詹盛如教授蒞校針對教職員工及學生各辦理一場大學合併的現況與未來執行方向講座。其中教職員場次有 39 位教職員參加；學生場次有 160 位學生參加。

二、四次小組會議作成如下決議：

(一) 100 年 3 月 30 日決議：

- (1) 推選莊副校長寶鵬為本小組召集人。
- (2) 為增加師生參與及凝聚共識，對於合校議題之作法為：先蒐集全校教職員生對於合校之意願，依據蒐集的資料進行分析後提合校推動小組討論後，再憑辦理。
- (3) 進行合校意願調查方式：針對教職員進行普查，學生則以問卷方式進行。預計春假後召開小組討論意願調查內容。儘早公告全校週知 4/26-28 將進行意願調查。
- (4) 合校推動之進程序如下：

時間	會議/活動	備註
春假後	合校推動小組會議 (2)	討論意願調查內容初稿
4/26-28	進行意願調查	教職員：普查 學生：問卷
4/29-30	意願調查資料分析	
5 月初	合校推動小組會議 (3)	依據資料分析討論確認各種選項 【中山、一科大、他校(限高雄地區)、獨立發展】
5 月	拜會他校	校長+拜訪代表
5 月底	合校推動小組會議 (4)	確認拜會他校結果之報告書
6 月上旬	1 場公聽會	蒐集公聽會之意見
6 月中旬	合校推動小組會議 (5)	確認意願調查報告書，提報學校校務會議報告。

(二) 100 年 4 月 29 日決議：

- (1) 考量本校目前主客觀因素，及教育部刻正訂定「國立大學整併參考指標及內容」相關法規，前次會議決議之意見調查時程延後實施，並修改作法，將先邀請教育部長官或相關學者至本校，針對校內教職員生進行教育部政策宣導與說明。
- (2) 以本小組名義邀請教育部長官或相關學者(例如，教育部「國立大學整併參考指標」計畫執行學者國立中正大學教育研究所詹盛如副教授)蒞校

演講，使教職員生瞭解教育部政策及未來方針。演講時間以排入本學期「卓越講座」為原則，同時邀請教職員生聽講討論。問卷實施時程訂定以 100 年 9-10 月為宣導期，100 年 11-12 月為問卷調查期，後續作法將待問卷結果出爐再行討論。

(三) 100 年 11 月 30 日決議：

- (1) 由於教育部整併指標及辦法尚未公告及合併推動委員會未成立，且 9 月 28 日之宣導講座未達預期效果，在主客觀資料不足及宣導效果不佳之情況下，考量問卷調查之適切性，暫緩執行問卷之施測。俟教育部合併推動委員會成立後再做後續之處理。
- (2) 本學期末之前召開第四次會議，決議本小組今年之工作報告，俾提校級會議報告。

(四) 101 年 1 月 5 日決議：

因應教育部校務評鑑對本校未來校務經營與發展之參考建議，合校工作仍有必要持續進行。鑒於自 97 年開始學校已陸續開過多次合校會議，並於 100 年 9 月 28 日邀請詹盛如教授演講，但校內仍未形成共識。考量其困難點，建議由各學院成立工作小組徵求師生所關心的合校議題，由各院院長召開會議；學生議會於例行會議中討論。座談資料提送承辦單位彙整後提校級合校推動小組會議參考。並建議於 101 年五月前完成各單位座談會及召開校級推動小組會議，俾提校務會議報告。

三、未完成事項說明：

本小組未依前項決議實施問卷之原因為教育部未依預訂時程訂定「國立大學整併參考指標及內容」相關法規，且九月底的合校政策宣導活動之參與人數不如預期，致使現階段進行問卷調查容易產生誤導和分歧意見。建議經由各單位討論匯集共識，同時待教育部產生明確指標及辦法後再行實施。